## 芦淞区民政局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救助减灾、社会救助、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二）负责全区优抚双拥工作。负责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伤亡抚恤工作；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审核呈报全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评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士官的接收安置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灾情工作；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会同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

**（五）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村优抚户和贫困户的扶持。**

**（六）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七）承担依法对区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

**（八）配合市民政局开展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区辖范围内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九）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十）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申报社会福利企业。**

**（十一）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年人体育协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

**（十三）承担区慈善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的拟定，负责组织慈善捐助。**

**（十四）负责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为区级一级预算单位，下设老龄委、老科协、老体协、慈善办4个未单独核算的二级机构。现有在职人员19人，离休1人，退休11人，临聘2人。**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含下级机构芦淞区老龄委、老科协），收入包括公共预算；支出既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城乡医疗救助金、优抚安置及老龄委、老年体协、老年科协等一般专项经费。

1. 收入预算，2016年年初预算数202.3587万元。
2. 支出预算，2016年年初预算数202.3587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202.358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15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含二级机构老龄委、老体协、老科协三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含二级机构老龄委、老体协、老科协三个单位）。三公经费较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政策，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根据《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规定除特殊可保留车辆外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支出预算数为0